公司代码：603396　　公司简称：金辰股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义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3,346,154.77	1,740,454,323.02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160,494.92	926,501,011.42	1.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6,472.71	2,758,334.71	1,2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338.96	−207,931.16	99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8.30	−552,761.39	−128.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488,884.12	211,451,642.23	−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8,094.83	23,656,124.39	−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7,263.47	22,941,267.74	−4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62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51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3,03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2,512.57	
所得税影响额	−895,207.84	
合计	3,580,831.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8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李义升	50,015,692	47.28	50,015,692	质押	7,760,000	境内自然人
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	6,497,400	6.14	6,497,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延	5,069,400	4.79	5,069,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军	4,830,000	4.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8,406	3.36	0	无	0	未知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49,300	2.88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7,805	1.62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420	0.96	0	无	0	未知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530	0.60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980	0.4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军	4,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8,406	人民币普通股	3,558,406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7,805	人民币普通股	1,717,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42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530	人民币普通股	630,5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98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80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280	人民币普通股	470,280		
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组合−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3,374	人民币普通股	463,374		
陈俊兰	4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义升与杨延为夫妻，杨延为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较期初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60,690,021.98	118,317,924.49	35.81
预付款项	50,588,912.80	31,212,460.24	62.08
其他应收款	11,137,617.49	6,130,383.54	81.68
应付票据	91,376,176.92	68,226,702.30	33.93
应付职工薪酬	10,405,054.19	18,824,183.66	−44.73

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 35.81%，主要是由于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62.08%，主要是由于采购预付材料款及配套设备款增长所致；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81.68%，主要是由于投标保证金和暂付款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 33.93%，主要是由于应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44.73%，主要是由于支付年终奖金及销售提成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损益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9,488,884.12	211,451,642.23	−24.57
营业成本	95,907,253.18	134,184,710.98	−28.53
税金及附加	2,497,879.69	1,463,597.40	70.67
研发费用	13,844,480.51	8,487,592.93	63.11
信用减值损失	1,315,168.25	−2,082,386.21	−163.16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迟滞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8.53%，主要同营业收入减少；

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7%，主要是由于本期实缴增值税增加引起相关附加税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1%，主要是由于光伏电池工艺设备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16%，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等因素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义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55,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53,073	99.9982	2,4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53,073	99.9982	2,4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 / 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49,773	99.9958	3,400	0.0025	2,30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49,773	99.9958	3,400	0.0025	2,300	0.0017

5、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53,073	99.9982	2,40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53,073	99.9982	2,40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53,073	99.9982	2,400	0.00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34,949,773	99.9958	3,400	0.0025	2,3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3	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55,800	90.7317	3,400	5.5285	2,300	3.7398
6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100	96.0976	2,400	3.9024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55,800	90.7317	3,400	5.5285	2,300	3.73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为普通议案，议案 6 为特别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郁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	4.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99120013
产品期限	92 天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4.00%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2、各投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投资比例	10%−100%	10%−100%	0%−90%

若产品的配置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存在期限错配的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9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692.98	260,845.43
负债总额	94,424.78	60,7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68.20	200,099.25
货币资金	36,841.27	26,430.5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1.66	−291.0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29%，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合计	15,000	0	0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业转债”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支付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50,000 万元(5,000,000 张，500,000 手)；

6、债券上市量：50,000 万元(5,000,000 张，500,000 手)；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 元 / 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22.85 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2.56 元 / 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2.56 元 / 股；

16、转股起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1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18、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9、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窦勇、窦宝森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 0536−6528805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李鸿、胥娟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02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郑志国、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日保、张华东、娄杭。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106,02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 万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